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，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了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、非独立董事 Sujay Wasan 先生、Shilpa Vaid 女士、Wong Tsung-Wei 先生、顾力颖女士加入十一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补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，新增董事选举情况如下：

补选满加云先生担任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

补选 Sujay Wasan 先生担任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

补选 Shilpa Vaid 女士担任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

补选 Wong Tsung-Wei 先生担任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；

补选顾力颖女士担任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前述人员任期均与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John Fan（范祥福）（召集人）、干晓峰、顾力颖、Sujay Wasan、Haiying Cheng、Shilpa Vaid、Wong Tsung-Wei、满加云、王成兵

审计委员会：饶洁（召集人）、戴志文、李欣、满加云、Haiying Cheng、Shilpa Vaid、

Wong Tsung-Wei

提名委员会：满加云（召集人）、饶洁、李欣、戴志文、John Fan（范祥福）、干晓峰、Shilpa Vaid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李欣（召集人）、饶洁、戴志文、满加云、Sujay Wasan、Haiying Cheng、Shilpa Vaid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